**关于《关于重新公布天台县征地区片**

# **综合地价的通知》的**起草说明

天台县司法局：

我单位研究起草了《关于重新公布天台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，拟对天台县征地区片综合价予以重新公布。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1. 制定基本情况

我县现行区片综合价文件《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天政发〔2020〕8号）发布于2020年7月，根据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“区片综合地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”。为保障我县各类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工作顺利推进，我县今年应调整或重新公布我县区片综合地价。

1. 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于今年9月发布《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》（浙自然资规〔2023〕12号），文件中明确天台县征地最低标准与之前未发生变化。我局结合周边县市区区片价重新发布的前期情况，拟定本文件征求意见稿。

该文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》（浙自然资规〔2023〕12号）制定。

1. 征求意见

2023年9月4日在天台县人民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意见征集栏目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告期从9月4日到9月-14日，其间未收到意见。

我局于10月16日晚召开全县区片综合价重新发布的征求意见会，各乡镇均未提出意见。

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10月20日